

证券代码：872758

证券简称：昶檀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勇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编制了《深圳

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和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和《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展开了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、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情况进行总结工作，复盘各项决议进程结果，对 2023 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部署规划，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根据 2023 年度经营、管理、业务及公司治理方面工作进行了梳理总结，并按照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提出了关于 2024 年经营计划，对重点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，并向董事会汇报《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财报及相关的报表及专业机构审计情况，对年度财务决算进行了工作总结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从各方面因素综合评估 2023 年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环境预测，结合公司关于 2024 年的经营目标、市场开拓及对各项费用、成本控制等各方面的因素，基于实事求是的原则，编制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，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，2023 年度的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、股东权益变动表，以及财务报表附注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深圳市昶檀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6 日